



湖南省志  
第二卷  
地 理 志  
上 册  
修 订 本

湖南省志编纂委员会编

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八二年·长沙

## 编辑说明

本地理志，为湖南省志的第二卷。

本志内容，分为四篇。第一篇：疆域、政区、民族、人口；第二篇：沿革；第三篇：地质、地貌、水文、气候；第四篇：土壤、植物、动物。就其性质来说，一、二两篇为政治地理，三、四两篇为自然地理。

由于另有本省工矿、农林水利、交通等专志，凡关于经济资源的开发，生产建设的规划和措施等，均详载各有关专志中。故本志第三、四两篇，对于地下矿藏和地面生物，以及可利用的自然条件，仅就地理观点略述其分类、性能、用途和分布概况而已，余不备叙，以符各专志分工原则。

关于本省行政区划，原定写至一九五八年的现行建制为止。篇中所载各县、市图及其简介，是按照原限，采用一九五八年年底的资料编就的。一九五九年新调整的县、市政区，未作详述，只著录国务院批令，并附略图于章末。

沿革篇第一章，专述历代郡县置废，述郡始于秦，述县则始于汉。第二章为“城治与要地”，历代在各级政区中，筑城设治所建立的行政中心，和长期以来由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所形成起来的乡镇要地，此两者均为历史文化的重要部分，因此立“城治与要地”一目。凡境内各县、市的今治古城，和重要的今地古地，均一一稽其起源，考其变迁，明其位置，并记其有关史事于各条之下，以期史地互证。惟其事已详见正史，且为人所共晓者，

则不录入。

本志第三、四两篇各章，由于自然界的相互联系较多，在各章叙述中，每每或多或少重复其专章所详述的某些部分。就各章独立学科的体系来说，这种重复，很难完全避免，审稿时，故未作过多删减。

关于本省大地构造的分区问题，原有两种主要的看法，一种认为是准地台区，具有多轮回发展的特点，一种认为是地洼区，属于地壳的“第三基本构造单元”，并提出“地台活化”或“动定递进”说的理论。本志采用后一种主张，但不是对这两种主张有所轩轻，学术问题自应留待研究，再作结论。

关于生物记载，本志是按照地方分布特点和关系人们生产、生活的主要物种，着重予以反映。未采用依科、属排列类似专著或教科书形式的方法；因为那样，反足以使阅者炫惑，连熟悉的东西，也会感到生疏。但本志仍于动植物的章末，按科学分类另附一表，以备研究者的参阅。

本志内容，涉及的专科较多，参加编写和制图等工作的，有专家，有研究所，有专业部门，有高等院校的学系，他们都是以自己的业余时间来负担这一艰巨任务，谨此致谢。本志原定计划于一九五九年出版，现竟整整推迟了一年，其中缺点，仍难避免，希读者多多指正。

湖南省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

## 再版修订说明

本卷上册于一九六一年、下册于一九六二年初版，迄今快二十年了。在这段期间，湖南政治地理方面的行政区划变更和人口异动，都比较大；自然地理方面，由于进行了系统的大规模的勘查、观测、试验和调查研究工作，获得了大量资料和科研成果。为了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特别是为了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和广大读者的要求，省志编纂委员会决定对原书作全面修订。

这次修订时，对原书结构作了较大调整。初版上、下册共为四篇、十二章、五十二节，再版为五篇、十九章、九十五节，篇幅和内容都有大量增补，大多数篇章是重新编写的。

上册系政治地理。第一篇《疆域 政区 人口》，作了全面改写和补充。其中第二章《政区》，初版为二节，现增为三节，并将初版第一节《清代和民国时期的湖南行政区划》移置于第二篇，以符合历史发展顺序；《各县、市简介》，初版作“附录”，修订本则列为一节，重新改写，并由原九十个县、市简介增至一百零四个；第三章《人口》，初版为四节，现将第二、三节合并为《湖南人口历史记载》，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湖南人口状况》作为第二节，而将初版第一节《湖南的民族·人口及其分布概况》移作第三节，改称《湖南人口的民族构成》。

第二篇《沿革》，除订正初版一些讹误和新增部分史料外，还将其中第一章《湖南历代郡国州县考》，按现有行政区划对照作了调整，新增由秦至清历史地图十四幅；第二章原《城治与要地》，

亦按现行行政区划调整次序，增补内容，并新增十八个县(市)的城治与要地考。

下册系自然地理。初版第三篇包括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四章，现将《地质》单独列为第三篇，其余三章合为第四篇。原地质章的地层、火成岩、矿产资源诸节，除仍保留原题及部分结构外，其余《褶皱 断裂》、《重力异常及磁力异常》、《地震》、《水文地质》等四章，均为新增的，按顺序置于《岩浆岩》之后；以《大地构造 构造体系》作为本篇末章，记述了“多旋回构造运动说”，“地洼说”和“地质力学”对湖南地质构造总体见解。

由初版第三篇中的地貌、水文、气候所新组成的第四篇，除沿袭旧章、保留部分结构外，其余均属重新撰写，各章内部结构也作了较大调整或增并。《地貌》、《水文》两章各新增一节，《气候》一章由原来十节归并为四节，这样就更为合理和集中了。

修订本第五篇，系初版第四篇。其《土壤》、《植物》、《动物》三章，仍按原顺序排列，部分结构作了调整，内容作了大量充实。《土壤》章是在湖南土壤普查和红黄壤区划取得较为丰富资料的基础上修订的，这就为本章增加了土壤区划新内容。《植物》章的节次作了新的安排，能更好地反映湖南植物特点和植物资源情况。动物章由原来七节增至十节，节次也作了调整，新增《农田蜘蛛》一节，系湖南近十年生物防治方面的新突破，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

这次修订工作，是由省志编委办公室及有关机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四十四位同志共同努力完成的。参加编写的单位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和图录，上册地图承省测绘局绘制，下册图表的绘制则由参加编写的单位承担。省统计局、民政厅提供了关于湖南面积、人口、行政区划等数据，并对部份稿件作了校核；省气象

## 再版修订说明

本卷上册于一九六一年、下册于一九六二年初版，迄今快二十年了。在这段期间，湖南政治地理方面的行政区划变更和人口异动，都比较大；自然地理方面，由于进行了系统的大规模的勘查、观测、试验和调查研究工作，获得了大量资料和科研成果。为了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特别是为了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和广大读者的要求，省志编纂委员会决定对原书作全面修订。

这次修订时，对原书结构作了较大调整。初版上、下册共为四篇、十二章、五十二节，再版为五篇、十九章、九十五节，篇幅和内容都有大量增补，大多数篇章是重新编写的。

上册系政治地理。第一篇《疆域 政区 人口》，作了全面改写和补充。其中第二章《政区》，初版为二节，现增为三节，并将初版第一节《清代和民国时期的湖南行政区划》移置于第二篇，以符合历史发展顺序；《各县、市简介》，初版作“附录”，修订本则列为一节，重新改写，并由原九十个县、市简介增至一百零四个；第三章《人口》，初版为四节，现将第二、三节合并为《湖南人口历史记载》，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湖南人口状况》作为第二节，而将初版第一节《湖南的民族·人口及其分布概况》移作第三节，改称《湖南人口的民族构成》。

第二篇《沿革》，除订正初版一些讹误和新增部分史料外，还将其中第一章《湖南历代郡国州县考》，按现有行政区划对照作了调整，新增由秦至清历史地图十四幅；第二章原《城治与要地》，



亦按现行行政区划调整次序，增补内容，并新增十八个县(市)的城治与要地考。

下册系自然地理。初版第三篇包括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四章，现将《地质》单独列为第三篇，其余三章合为第四篇。原地质章的地层、火成岩、矿产资源诸节，除仍保留原题及部分结构外，其余《褶皱 断裂》、《重力异常及磁力异常》、《地震》、《水文地质》等四章，均为新增的，按顺序置于《岩浆岩》之后；以《大地构造 构造体系》作为本篇末章，记述了“多旋回构造运动说”，“地洼说”和“地质力学”对湖南地质构造总体见解。

由初版第三篇中的地貌、水文、气候所新组成的第四篇，除沿袭旧章、保留部分结构外，其余均属重新撰写，各章内部结构也作了较大调整或增并。《地貌》、《水文》两章各新增一节，《气候》一章由原来十节归并为四节，这样就更为合理和集中了。

修订本第五篇，系初版第四篇。其《土壤》、《植物》、《动物》三章，仍按原顺序排列，部分结构作了调整，内容作了大量充实。《土壤》章是在湖南土壤普查和红黄壤区划取得较为丰富资料的基础上修订的，这就为本章增加了土壤区划新内容。《植物》章的节次作了新的安排，能更好地反映湖南植物特点和植物资源情况。动物章由原来七节增至十节，节次也作了调整，新增《农田蜘蛛》一节，系湖南近十年生物防治方面的新突破，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

这次修订工作，是由省志编委办公室及有关机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四十四位同志共同努力完成的。参加编写的单位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和图录，上册地图承省测绘局绘制，下册图表的绘制则由参加编写的单位承担。省统计局、民政厅提供了关于湖南面积、人口、行政区划等数据，并对部份稿件作了校核；省气象



局提供了气候数据；各县、市委宣传部提供了本地资料。对于这些单位给予的热情帮助，特表示谢意。

由于参加修订的同志水平有限，资料又难于汇集齐全，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一年五月

## 目 录

## 上 册

## 第一篇 疆域 政区 人口

## 第一章 疆域·····( 1 )

附：湖南省行政区划图

## 第二章 政区·····( 4 )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湖南省行政区划建置情况·····( 4 )

## 第二节 湖南省县级以上现行行政区划·····( 9 )

## 第三节 各县、市简介(附图) ·····( 14 )

## 第三章 人口·····(222)

## 第一节 湖南人口的历史记载·····(222)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湖南人口状况 ·····(243)

## 第三节 湖南人口的民族构成·····(250)

附：1949—1979年湖南人口情况统计 ·····(253)

## 第二篇 沿革

## 第一章 湖南省历代郡国州县考·····(273)

## 一、湖南省历代州郡与现行省直辖市、地区对照表 ·····(274)

## 二、湖南省现行各县(市)与历代县邑分合对照表·····(292)

## 三、湖南省历代郡国州县考·····(440)

附：清《嘉庆一统志》湖南部分·····(507)

## 第二章 城治与要地考·····(536)

|     |                         |       |
|-----|-------------------------|-------|
| 一、  | 长沙市及所辖县城治要地考 .....      | (536) |
| 二、  | 株洲市及所辖县城治要地考 .....      | (542) |
| 三、  | 衡阳市城治要地考 .....          | (544) |
| 四、  | 湘潭市城治要地考 .....          | (544) |
| 五、  | 邵阳市城治要地考 .....          | (545) |
| 六、  | 湘潭地区各县城治要地考 .....       | (546) |
| 七、  | 岳阳地区各县(市)城治要地考 .....    | (561) |
| 八、  | 衡阳地区各县城治要地考 .....       | (578) |
| 九、  | 零陵地区各县城治要地考 .....       | (588) |
| 十、  | 郴州地区各县(市)城治要地考 .....    | (604) |
| 十一、 | 邵阳地区各县城治要地考 .....       | (622) |
| 十二、 | 涟源地区各县(市)城治要地考 .....    | (639) |
| 十三、 | 常德地区各县(市)城治要地考 .....    | (649) |
| 十四、 | 益阳地区各县(市)城治要地考 .....    | (665) |
| 十五、 | 怀化地区各县(市)城治要地考 .....    | (675) |
| 十六、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各县城治要地考 ..... | (694) |

## 下 册

(细目详见下册)

第三篇 地质

第四篇 地貌 水文 气候

第五篇 土壤 植物 动物

# **第 一 篇**

## **疆域 政区 人口**

## 第一章 疆 域

湖南省，周代为荆州南境。春秋战国属楚。秦置长沙郡和黔中郡地。汉高帝置桂阳、武陵二郡，建长沙国。武帝时又增置零陵郡，俱属荆州。东汉改长沙国为长沙郡。三国时，零陵郡、武陵郡属蜀；长沙郡、桂阳郡属吴，增置天门、衡阳、湘东、昭陵、营阳五郡。晋平吴，废营阳郡，增置南平郡，俱属荆州。怀帝时又分置湘州，辖长沙、衡阳、湘东、零陵等郡。穆帝时，复置营阳郡。武帝时，置南义阳郡，亦属荆州；桂阳、平阳二郡，属江州。南朝宋亦为湘州，辖长沙、衡阳、桂阳、零陵、营阳、湘东、邵陵等郡；又增置巴陵郡，初属湘州，后属郢州；武陵郡亦属郢州，惟南平、天门、南义阳郡仍属荆州。齐与宋同。梁增置罗州。陈置沅州。隋大业初，废诸州，改为长沙、巴陵、衡山、武陵、澧阳、零陵、桂阳、沅陵等八郡。唐武德初，复改诸郡为州。四年(公元621年)，置潭州总管府。七年(公元624年)，改都督府。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6年)，又分江南西道、山南东道和黔中道。广德二年(公元764年)，置湖南观察使，湖南之名自此始。五代时，湖南为马殷所据，建立楚国，置潭、岳、辰、锦、衡、道、郴、溪、永、朗、邵、叙、澧十三州和桂阳监。宋在湖南分置湖南路和湖北路。元丰中，改为荆湖南路和荆湖北路，属湖南境内的有鼎、澧、岳、辰、沅、靖、衡、道、永、郴、潭、邵十二州。以及桂阳、茶陵、武冈等三军。元为湖广行省地，属湖南境内的有岳州、

常德、澧州、辰州、沅州、靖州、天临、衡州、道州、永州、郴州、宝庆、武冈、桂阳等十四路，以及茶陵、耒阳、常宁三州。明属湖广布政使司，属湖南境内的有长沙、岳州、常德、衡州、永州、宝庆、辰州七府。以及郴、靖二州和永顺、保靖军民宣慰使司。清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分置湖南布政使司，为湖南省，下设长宝、岳常澧、辰沅永靖、衡永郴桂四道，辖长沙、宝庆、岳州、常德、辰州、沅州、永顺、衡州、永州九府，澧州、郴州、靖州、桂阳州四个直隶州，以及乾州、凤凰、永绥、晃州、南州五个直隶厅。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废除了府、州、厅，而保留“道”一级，设置湘江、衡阳、辰沅、武陵四道。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将武陵道裁撤，当时全省分为三道、七十五县。民国十一年(公元1922年)，湖南道制撤废，仅存省、县二级。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将全省划为十个行政督察区。至民国三十八年(公元1949年)湖南省共设置二市、十个行政督察区、七十七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我省建立了十个专署和二市，以后经过多次调整，至一九八〇年七月止，全省共设置五个省辖市，十个行政公署，一个自治州，八十六个县，四个自治县，九个地辖市。

历代在湖南地区所置的(郡、国、州、府、厅、县)各级行政单位，其名称、区划、因革变化，极为复杂。另详本志沿革篇。

湖南省的位置：西起东经 $108^{\circ}47'$ (新晃县的韭菜塘)，东至东经 $114^{\circ}15'$ (浏阳县的高车岭)，东西跨有经度 $5^{\circ}28'$ ，直线距离约532公里；南起北纬 $24^{\circ}38'$ (江华县的姑婆山)，北至北纬 $30^{\circ}08'$ (石门县的壶瓶山)，南北跨有纬度 $5^{\circ}30'$ ，直线距离约649.5公里。就纬度位置看，本省南距热带不远，最南距北回归线仅 $1^{\circ}11'$ ，而东南境距离海岸亦仅325公里。本省属于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的地

带，气温较高，雨水丰沛，年平均气温在 $16^{\circ}\text{C}$ —— $18^{\circ}\text{C}$ 之间。年平均降水量在1200——1700毫米之间。境内丘陵起伏，河谷纵横，湘、资、沅、澧四水倾注于洞庭湖以入长江。农业发达，素称祖国的粮仓；矿产丰富，为有色金属的宝库。湖南是我国富饶而美丽的省区之一。

湖南毗邻六省，北以滨湖平原与湖北接壤。南枕五岭与广东、广西为邻，东以幕阜、武功诸山系界江西，西以云贵高原东缘连贵州省境，西北则以武陵诸山脉界川东和鄂西。与这毗邻的省、区，有京广、枝柳、湘赣、湘桂、湘黔等铁路，湘川、湘黔等公路，长江、湘江、沅江等河道相联络，交通方便。

湖南面积达204,328平方公里（合30,649.20万亩）<sup>①</sup>，约占全国总面积的2%，在国内属中等省分。

据1978年5月湖南省民政厅编《湖南省行政区划资料》：全省90个县的面积，在5,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一个县；5,000平方公里以下4,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四个县；4,000平方公里以下3,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十一个县；3,000平方公里以下2,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三十九个县；2,000平方公里以下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三十四个县；1,000平方公里以下的有一个县，其中沅陵县最大，为5,740平方公里；嘉禾县最小，为772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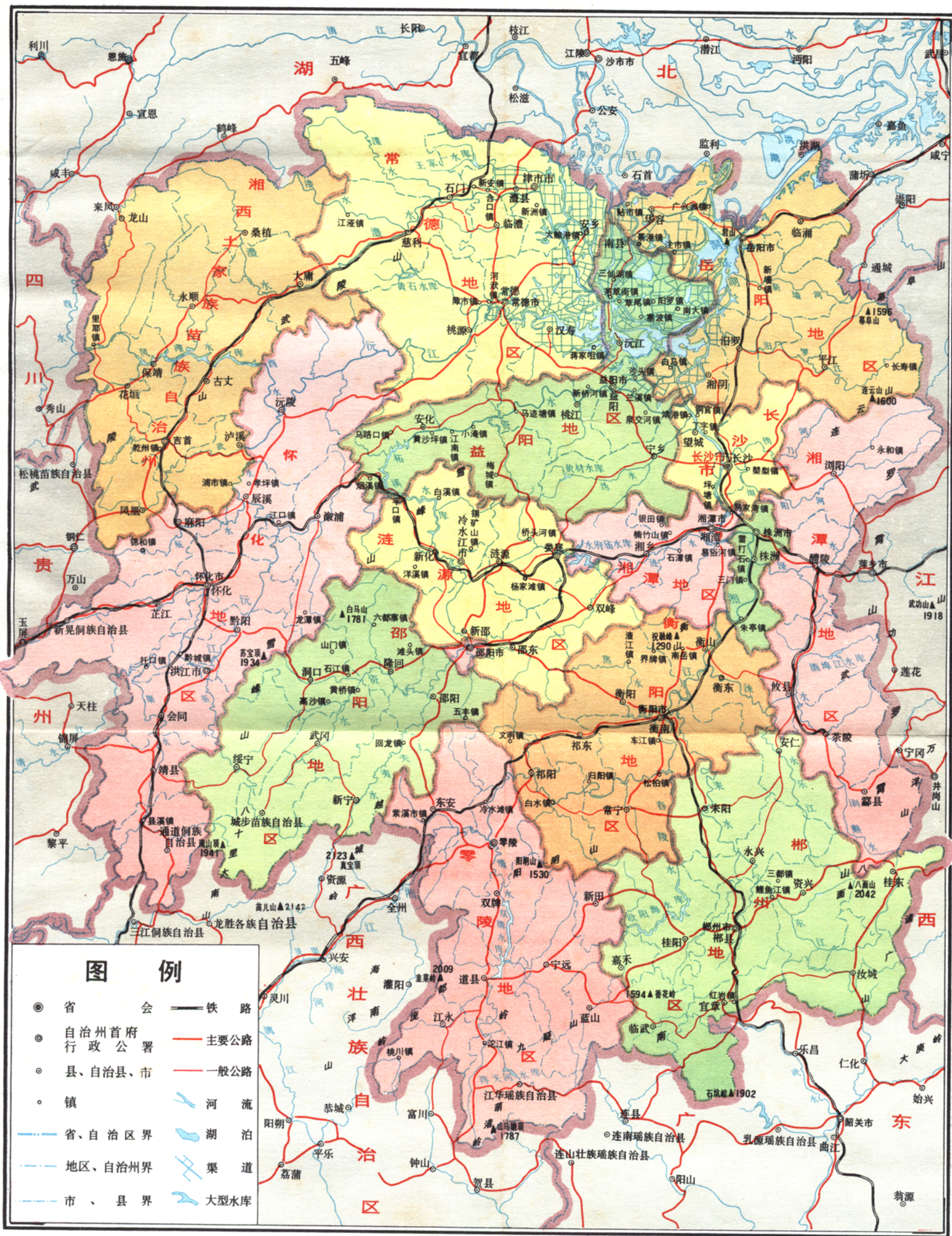
**【附】** 湖南省行政区划图

---

① 本省面积根据湖南省统计局资料。



# 湖南省行政区划图





## 第二章 政 区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湖南省行政区划建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我省建立了长沙、衡阳、郴县、常德、益阳、邵阳、零陵、永顺、沅陵、会同等十个专署和长沙、衡阳两市。

1950年1月，为加强湘西工作，成立湘西行政公署，下辖沅陵、会同、永顺三个专署。同年建立了邵阳、常德、湘潭、益阳、津市、洪江六市。

1951年5月，建立株洲市。6月，建立望城县。

1952年9月，将长沙专署改名湘潭专署。划永绥、凤凰、乾城、古文、保靖、泸溪六县建立湘西苗族自治区；撤销湘西行政公署所辖永顺、沅陵、会同三个专署。将沅陵、溆浦、辰溪、怀化、芷江、晃县、黔阳、靖县、通道、麻阳、会同十一县改称芷江专署(11月改称黔阳专署)。

同年9月，增设衡南、祁东、桃江、双峰、涟源、新邵、邵东、洞口八县。

同年11月，撤销衡阳、郴县、零陵三个专署，成立湘南行政公署。除原衡阳专署所辖的茶陵、攸县划归湘潭专署管辖外，其余原辖各县均归湘南行政公署管辖。计辖：原衡阳专署的衡阳、衡南、衡山、耒阳、常宁、安仁、酃县；原郴县专署的郴县、桂